

## 中英文寫作大賽 比賽章程

### 1. 活動宗旨

為了推廣各類語言教育文化，提升學生對寫作的興趣及水平。以比賽的形式，讓參賽者能有一個啟發創作思維的平台。

### 2. 參賽組別

- 幼兒組 (3-4 歲)
- 幼童組 (5-6 歲)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

# 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### 3. 報名

#### 3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進行網上報名。

#### 3.2. 報名日期

3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網站內。

3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
-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（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）
  - 直接存入銀行：存款收據
  - 香港支付寶/香港轉數快/Payme/ WeChat Pay HK/PAYPAL：付款收據
- \*\*\*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3.2.3.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### 4. 比賽規則

#### 4.1. 比賽須知

4.1.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
4.1.2. 所有作品只接受書寫於原稿紙 / 打印於 A4 尺寸的白色紙張上，其他物料均不予以接受。

4.1.3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
4.1.4. 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費用一經呈交，恕不退還。



香港國際文藝交流協會  
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Artist & Culture Association

ROOM 1902,  
KING CENTRE,  
NO. 23 DUNDAS STREET,  
MONGKOK, HK  
TEL: (00852) 2481 0800  
FAX: (00852) 2481 0600

4.1.5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
4.1.6. 得獎名單將根據網頁內的日期由專人聯絡參賽者通知評核結果。

4.1.7. 參賽者可以郵寄方式或網上上載方式提交參賽作品。（不接受電郵 / 傳真方式提交）

4.1.7.1. 網上上載方式遞交：

- 參賽者需以掃描方式 (.PDF) 上載參賽作品（不接受相機相片或其他一切不清晰的檔案。）
- 本協會有對所有參賽作品清晰度的最終決定權。協會有權要求提交不清晰檔案的參賽者，改以郵寄方式提交。

## 4.2. 寫作比賽規則

### 4.2.1. 寫作題目：

根據不同組別選擇一題題目參賽。

	題目（選擇其中一條參賽）
幼兒組 (3-4 歲) 幼童組 (5-6 歲) 兒童組 (7-9 歲)	1. 我的家 2. 我的志願 3. 到海灘去 4. 學校旅行記 5. 我是小書包 6. 自擬題目
少年組 (10-12 歲)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	1. 記一次可怕的經歷／難忘的一天 2. 一次失而復得的經歷 3. 記一次惡作劇的經過 4. 農曆新年記趣 5. 假如時光可以倒流 6. 自擬題目
青年組 (16-18 歲)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	1. 農曆新年前後的街頭景象 2. 描述一次展覽參觀的所見所感 3. 假設你最要好的同學往外地升學，你到機場送行。 試寫出你因送別而觸發的感受。 4. 試描述公共交通工具的人生百態 5. 記一次與久別多年的舊同學相聚的經過和感受 6. 自擬題目

中文寫作字數：

- 幼兒組、幼童組：100 字以內
- 兒童組、少年組：150-450 字
- 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公開組：不得少於 650 字（包括標點符號在內）

英文寫作字數：

- 幼兒組、幼童組：100 字以內
- 兒童組、少年組：250 字以內
- 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公開組：不得少於 400 字（不包括標點符號）

### 4.2.2. 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用鉛筆 / 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把來稿繕寫在原稿紙上（於比賽網站上下載），字體須端正清晰，並註明字數（不包括標點符號）。
- 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公開組可來稿用電腦打印在A4 尺寸的白色紙張上，字體大小為 12。
-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。如非參賽者之創作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
### 4.2.3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## 5. 評審準則

### 5.1. 寫作評審準則

- 內容
- 結構
- 修辭及文法
- 字體及標點

## 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. 冠、亞、季軍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及獎盃，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- 6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 5 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、亞、季軍評選。
- 6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整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6.6. 比賽結果公佈日期請參考網站頁面，屆時將有專人聯絡參賽者。

## 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.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